

山上寶訓(Sermon on the Mount)

五1-16 天國子民的特徵、福氣與使命

吳羅瑜。《義僕與君王 (卷上) 》, 頁156-166

結構分析

這三章聖經傳統上稱為登山寶訓 (或山上寶訓), 是馬太福音五大篇講章 (見導論) 的首篇。講章前記有作者的引言 (五 1 至 2), 講章後有作者的結尾語 (七 28 至 29), 而在細心分析下, 我們會發現山上寶訓似採用了交叉平行的結構: 若以七 5 為轉折點, 講章的前部內容可與後部互相呼應, 如下表所示。¹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五3至12 | 八福與引申 | 七13至14兩條路 | 七24至27 | 兩種根基 |
| 13 | 論鹽 | | 七21至23 | 徒呼主啊 |
| 14至16 | 論光 | | 七15至20 | 假先知與果子 |
| 17至20 | 論摩西律法 | } | 七12 | 金律 |
| 21至28 | 六個相對說法 | | | |
| 六1至18 | 三方面宗教生活 | } | 七7至11 | 祈求、尋找、叩門 |
| 19至34 | 論物質生活 | | | |
| 七1至5 | 有關論斷 | } | 七6 | 有關明辨 |

當然, 這結構可能是主耶穌當日教導人所採用的, 也可能是作者記述耶穌所說的話時自創的, 我們不容易決定二者孰是孰非, 而且只要我們堅稱山上寶訓的內容都來自歷史上的耶穌, 採哪個看法都無傷大雅。與山上寶訓的結構與作者的寫作手法有關的, 是這講章與路六 20 至 49 平原寶訓 (Sermon on the Plain) 的相互關係。從記載的先後次序來看, 在山上寶訓之前作者記述了耶穌選召四徒與周遊加利利, 而在平原寶訓之前路加所敘述的也是挑選門徒與羣衆跟從的事; 繼山上寶訓、

平原寶訓後，兩卷福音都記載耶穌進迦百農（太八 5；路七 1）；這次序上的雷同似乎暗示二篇講章是對同一場合耶穌講道的記錄。可是，二篇講章也有明顯的不同：在措辭、結構上，馬太較形式化；在地點上，馬太表示耶穌在山上講話（五 1），路加則說耶穌下山站在一塊平地上（六 17）；在內容上，馬太的篇幅較長，一些內容與路加其他處的記載相似，如下表所示：²

| 太 | 路 | 太 | 路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五3至12 | 六20至26 | 16至18 | —— |
| 13 | 十四34至35 | 19至21 | 十二33至34 |
| 14至16 | 八16 | 六22至23 | 十一34至36 |
| 17至20 | 十六16至17 | 24 | 十六13 |
| 21至26 | 十二57至59 | 25至34 | 十二22至32 |
| 27至32 | (十六18) | 七1至5 | 六37至42 |
| 33至37 | —— | 6 | —— |
| 五38至42 | 六29至30 | 七7至11 | 十一9至13 |
| 43至48 | 27至28，32至36 | 12 | 六31 |
| 六1至4 | —— | 13至14 | 十三23至24 |
| 5至6 | —— | 15至20 | 六43至45 |
| 7至15 | 十一1至4 | (參十二33至35) | |
| | | 21至23 | 六46，十三25至27 |
| | | 24至27 | 六47至49 |

對福音信仰人士來說，上述這些現象可有幾種解釋：(1)山上寶訓與平原寶訓記載了兩次不同的講道，二者內容上的相同是因為耶穌巡迴傳道時免不了有所重複。(2)兩篇講章有同一來源，記同一信息，二者的分別是由於翻譯上的差異或材料上的取捨，顯出各自的不同宗旨。(3)二者是對同一演講的記錄，但

馬太加插了耶穌在其他場合所說的話，³使內容更豐富、更系統化。這三種解釋中，頭一種今日較少人採納，第三個較多今日學者支持，但第二個解釋歷史悠久，可信性甚高。⁴

無論採哪個解釋，我們都可發現山上寶訓有上乘的結構與闡述，先論天國子民的特徵、福氣與使命（五 3 至 16），繼論耶穌和門徒跟舊約的關係（五 17 至 48）、門徒宗教生活應有的態度（六 1 至 18）、門徒的物質生活（六 19 至 34）、論斷人的不該（七 1 至 5），接着的七 6 與七 1 至 5 互相制衡，七 7 至 11 綜合門徒宗教與物質生活的精義，七 12 綜合門徒的人際關係與摩西律法的精粹，七 13 至 27 列出生命與滅亡的對比，回應五 3 至 16 天國子民與世人的區別，呼籲聽眾作出正確選擇。全篇講章中，我們可以發現四方面的強調：末日（天國）的「已經」與「尚未」（見頁 134）、基督的權威、天國子民的樣式（教會觀）、天國子民的倫理，是每一個基督徒所不能忽視的。

五 1 至 16 天國子民的特徵、福氣與使命

引言

作者交代了山上寶訓的由來（1 至 2 節）後，即記述耶穌所說的八福（3 至 10 節），這是以第三身方式形容天國子民的特徵與福氣，當中第八福與首福的末句相同（「天國是他們的」），首尾銜接。接着，耶穌轉用第二身說法（「你們」），先引申八福中有關受逼迫一項（11 至 12 節），然後用不同的比方（鹽、光、城），闡釋門徒的獨特使命和影響（13 至 16 節）。本段中，只有八福部分與路加平原寶訓的「四福」相似，其餘內容並無在平原寶訓記載（見頁 157）。

詮釋

一·序與八福（五 1 至 10）

經文：

1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，就上了山，既已坐下，門徒到他跟前來，
2 他就開口教訓他們，說：

3 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4 哀慟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
5 溫柔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
6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
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
8 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

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

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1 節 「這許多的人」：就是四 25 所提到的羣衆。

「**山**」：指加利利湖西面的山嶺。路六 17 的平地可能是指山丘地帶裏稍為平坦之處，與馬太的說法可以協調。

「**坐下**」：昔日教師在會堂或在學校通常坐下講學（見路四 20；參太廿三 2）。教師在戶外講學並非罕見。⁵

「**門徒**」：耶穌到山上去的目的也許是要避開羣衆，好專心教導門徒。無論如何，這裏顯示山上寶訓主要是以門徒為對象。不過，所謂門徒在此也許不限於十二人，他們也許還未完全委身於主（見七 13 至 27 的呼籲與警告）。

3 節 「虛心」：可譯作「靈性上貧窮」（新譯本作「心靈貧乏」）。這詞和路六 20（「貧窮的人有福了」）的「貧窮」，都有雙重含意：⁶（1）肉身上貧窮——經濟上缺乏、社會地位低微，（2）因無所恃賴而完全信靠神，在神面前謙卑。這雙重意思在舊約也屢見不鮮（參詩卅四 6，卅七 14，七十二 2、4、12；番三 12；賽六十一 1），不過馬太（正如庫穆蘭團體）所強調的是後者（參賽六十六 2），也較不容易被人

誤會，以為貧窮本身有好處。

「有福了」：即「有福氣」、「可慶賀」（參詩一 1；箴三 13；但十二 12 等）。

「天國是他們的」：靈裏貧窮者得以享受彌賽亞的統治和福氣。這句在五 10 再次出現，可見五 3 至 10 是首尾銜接的結構，而中間所列舉的福氣也與天國有關，所褒揚的品質也是天國的準則。這裏的「是」字有現在式時態，有別於其他六福的將來式時態（如「必得安慰」、「必承受地土」），可能暗示：八福所列舉的福氣最終要待天國在末日完成時才可全然體現，但天國已經在地上啟奠（見四 17 注），人也可以初步有分於當中的福氣。

4 節 「哀慟」：這詞相等於七十士譯本賽六十一 2 的「悲哀」（希臘文同是 *pentheō*），正如下半節的「安慰」也回應該處的「安慰」。從以賽亞書該段的上下文看來，百姓的「哀慟」固然是因國破家亡之痛與個人的不幸，但歸根究底選民知道這些災難是由國家整體與個人的犯罪而來，所以他們的哀慟包括了悔罪的成分（參詩一一九 136；結九 4）。這也是馬太這兒的含意。

「必得安慰」：猶太人往往用這種被動式語態來表示神的作為。換句話說，神將會安慰那些為世上的苦難和罪惡而哀痛的人（參啟七 17）。這是基於耶穌基督的代贖（太一 21）。

5 節 「溫柔」：指柔和（見太十一 29；雅三 13）、謙遜，對人無怨毒、報復之心，也無趾高氣揚之態。

「必承受地土」：這對「溫柔的人」之應許引自詩卅七 9、11、29，在此最可能指「有分於將來的新天新地——神國度最終的體現。」（參賽六十六 22；啟廿一 1）溫柔的人不為自己爭取地位，最終卻會蒙神賜予地土和位分。

6 節 「飢渴慕義」：以「飢渴」形容對屬靈事物的切慕，

參詩四十二 1 至 2 和賽五十五 1 至 2。這裏所渴慕的義，可能有兩方面的意思：(1)義行——指個人合神心意的表現與社會上公義的彰顯；(2)義的身分——蒙神申辯清白（舊約常有的意思），或稱之為義、賜予救恩（保羅常用的說法）。在馬太福音中，第一種用法較普遍，但本節下半的「必得飽足」似乎顯示「義」是神日後的賜予，故我們不能排除第二種解釋的可能性。⁷此外，這裏在「義」上的滿足，似乎回應賽六十一 3 彌賽亞使人稱為「公義樹」的說法。

7 節 「憐恤人」：包括寬恕有罪者、恩待貧乏受苦的人。在馬太福音中，耶穌承接舊約的重點，指出憐恤人比宗教上的祭祀更重要（九 13，十二 7，廿三 23），而一個人對別人有無憐憫之心是神會否以憐憫對待他的關鍵（詩十八 25 至 26；箴廿一 13；太六 12 至 15，十八 33 至 34）。

「必蒙憐恤」：即日後蒙神憐恤。當然，人的罪孽、苦境甚深，絕不是靠憐憫他人可以抵消或配得神搭救的；人蒙神赦免、救拔全靠耶穌的救贖，這是白白的恩典。然而，不憐恤他人者不可能奢望神施恩。

8 節 「清心」：即單一地愛神，專注於神國、公義的拓展（六 33），而且裏外一致、清潔無偽（參詩廿四 3 至 4，五十一 6、10；賽廿九 13 等）。

「必得見神」：這有待將來在天堂裏才能最終實現，人得以目睹神的真體（約壹三 1 至 3；啟廿一 22 至 27）。如今，全心愛神者則以信心之眼仰望神（來十一 27，十二 14）。

9 節 「使人和睦的人」：直譯是「締造和平的人」；所締造的和平，包括宣講和平的福音，使人與神和好（賽五十二 7；林後五 18），以及引致人與人之間的和睦（詩卅四 14）。

「必稱為神的兒子」：即得以名副其實地反映天父的特性、酷似祂；正如天父藉十字架成就和平（弗二 14 至 18；

西一 20)，彌賽亞稱為「和平之君」(賽九 6 至 7)一樣。

10 節 「為義受逼迫」：即為了履行神所要求的公義而招人忌恨、迫害。「天國是他們的」：見 3 節注。

二·八福的引申 (五 11 至 12)

經文：

11 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12 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」

11 節 「因我」：這與上節「為義受逼迫」平行，可見信徒的義行與效法耶穌、聽從他吩咐有十分密切關係。另一方面，昔日的先知是因遵行耶和華的命令而受逼迫；把門徒（因耶穌而受逼迫）與先知（因神而受逼迫）相提並論（12 節），充分顯出了耶穌的神性與權威。耶穌本人一生備受辱罵、毀謗，他的門徒遭遇類似對待毫不為奇（太十 24 至 25；徒五 41；彼前三 16，四 4、14 至 16）。

12 節 門徒在遭受逼迫時應感欣慰，因為從救恩歷史的角度來看，他們與舊約時代的先知一脈相承（尼九 26；太廿一 35，廿三 29 至 37），⁸ 而從永恆的角度來看，在天國完全來臨時，他們將會受到獎賞。這賞賜並非人功德所賺取到的報酬，而是受者不配得的豐厚待遇（十九 29，廿五 21、23；參路十七 10），也是對今生困苦待遇的補償。⁹

三·門徒獨特的使命和影響 (五 13 至 16)

經文：

13 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14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15 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

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13 節 「世上」：原文 (*tēs ges*) 可指「地上」，但譯作「世上」較佳，與 14 節「世上的光」的「世上」 (*tou kosmou*) 平行。

「鹽」：有調味與防腐作用，少量的鹽且可充任肥田料。真正的鹽（氯化鈉）不會失味，但古時的鹽通常不純，當鹽分溶化失掉，只餘雜質時，便淡而無味，只好像垃圾一樣扔掉了。這裏的「失了味」一詞 (*mōranthē[i]*)，通常譯作「變得愚拙」（如在羅一 22；林前一 20），在此用於鹽的比方（同路十四 34），可能因為猶太拉比常以鹽比喻智慧（參西四 6），而且亞蘭文（耶穌的日用語）「愚拙」一詞 (*tāpēl*)，音近「醃鹹」 (*tabel*)，一語雙關。這樣看來，變了質的信徒不僅毫無作用，而且是愚昧的。

14 節 「世上的光」：正如以賽亞先知所預言的（賽四十二 6，四十九 6），基督是世上的真光（太四 16；約八 12），散發聖潔、真理和希望，而跟隨他、有分於他的人（原文在此和在 12 節強調「你們」），也成了世上的光（另見弗五 8 至 9；腓二 15）。

「城……隱藏的」：建在山上的城，在白天固然顯眼，在晚上家家戶戶燃起燈火時，同樣清楚可辨。

15 節 正如山上的城無法隱藏，照樣，人點燈不是要隱蔽熄滅它，而是要光照全家。這裏所說的「斗」 (*modios*) 是木做的量穀器，容量約九公升。

16 節 本節上半承接上文（「光」、「也當」、「照」），呼籲門徒不作「隱藏的光」，下半節則解釋「作光」的含意（活出好見證；參三 8 的「果子」）與目的（引人榮耀父神）。和合本譯作「好行為」的「好」字 (*kala*)，常有美好、吸引人的含意。門徒的美好行為，並非旨在表演或炫耀自己（參太六 1 至 16，廿三 5 至 7），而是為了榮耀神

(參彼前二 12) —— 讓人看出門徒的生命中有神的塑造和力量。

信息 (原意與應用) 及從太五 1 至 16 看善功問題

當我們翻開山上寶訓，看到八福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、「清心……必得見神」、「使人和睦……必稱為神的兒子」，以及論「天上賞賜」(12 節) 的說法 (另見 20 節) 時，或會以為耶穌在此是教導人藉好行為賺取救恩、進入天國，與保羅所說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有所矛盾。事實上，確曾有 (至今仍有) 不少人持這種看法，例如：十九世紀末、二十世紀初盛行的自由派 (Liberalism) 便樂觀地以為人毋須十字架的救贖，只要遵守山上寶訓便能在人間實現天國；本世紀上葉 Hans Windisch 公言山上寶訓宣講律法、主張「行為稱義」，與保羅對抗；至於篤信聖經的時代主義 (Dispensationalism) 者，也認為山上寶訓講律法、不講福音，是將來千禧年國度的守則。¹⁰ 到底上述這些看法正確嗎？

首先，我們解釋山上寶訓時不能把它抽離馬太福音的架構：五 1 所說的「許多人」是承接四 25 的「許多人」，山上寶訓多處論及的「天國」，也就是施洗約翰 (三 2) 和耶穌 (四 17 、 23) 宣講說即將來臨的天國。因此，對山上寶訓 (或範圍較窄的五 1 至 16) 之解釋，不能疏忽救恩歷史——耶穌已在地上啟奠天國——這事實。在這前提下，五 3 、 10 「天國是他們的」這現在式時態便饒有意義了，而八福的首福、二福、四福之反映賽六十一 1 至 3 有關彌賽亞時代的福樂，也十分恰當了。同樣，「為義」、「為耶穌」遭受逼迫 (因而有福) ，所指的是客觀、外在的境況，而不是道德上的善功條件 (逼迫不是信徒故意招惹的) 。這些現象都顯示：八福 (與 11 至 12 節的引申) 是論及彌賽亞時代的福氣，聲明有分於這天國的人現今與將來的對比。不僅如此，門徒為世上的

光這點，也可能表示他們參與彌賽亞終末的使命（賽四十二 6，四十九 6；太四 14 至 16），而建在山上的城這比方，也可能暗示教會（新的錫安城）成了教誨的發源地、萬邦歸附的中心（賽二 2 至 5）。¹¹

話雖如此說，我們得承認，路加平原寶訓的四福四禍更明顯地是人現今與將來境況的對比，而馬太的八福則較重視德性的層次，句子雖以宣告的形式表達（「……的人有福了」），但無疑是勸勉人「虛心」、「哀慟」、「飢渴慕義」等。¹²因此，我們仍要問：八福在宣告彌賽亞時代的福氣與刻畫天國子民今日、將來的對比之餘，是否仍教導人藉善功進入天國？我們若仔細閱讀五 1 至 16 節，便會發現答案是否定的。第一，耶穌的主要對象是門徒（五 2 的「門徒」、11 至 16 節的「你們」），¹³ 他們已稱神為「天上的父」（16 節），也已有做光、做鹽的身分。耶穌在此主要不是向外人傳講有關進天國的條件。第二，八福以「靈性上貧窮」（見上文第 3 節注）開始；一個人若以為可以憑着一己力量達到神的要求（如八福所褒揚的品質），就已經有所恃賴，不再是「貧窮」了。可見八福開宗明義說明了進天國不是靠己力，而是要倚靠神白白的恩典。這點也與上段有關彌賽亞時代之福氣互相吻合。第三，八福所論及的品質是緊扣在一起的，真正自認靈性貧窮的人，自然會為自己和世上的罪孽與不幸哀慟；這樣的人才會對人真正謙遜，而對公義如飢如渴；也只有自認靈性破產的人才會憐恤其他罪人，而真誠無偽；這樣渴求公義而滿有憐恤的人樂於締造和平，雖遭遇逼迫仍矢志不渝。¹⁴ 由此看來，八福乃是對自知無可恃賴而仰望神恩典者的八面寫照，雖然帶有德性勸勉作用，但若視之為進天國的善功條件，則本末倒置矣。至於為主忍受逼迫者日後可得的賞賜，也不涉及善功積德的因素（見第 12 節注）。

有關「鹽」、「光」的教訓也與八福的內容有密切關係。天國子民的品質是跟世人迥異的（因始於靈性貧窮），難怪世

人要迫害、毀謗他們，但信徒要維持其獨特本質與身分，不為逼迫所影響，否則就像變了質的鹽（與世界無異），發揮不出防腐與調味的作用。信徒要持守好行為，在世界中像光一樣照亮四周的黑暗，惟有這樣，人們才能看出這光的獨特是有屬天的來源，因而歸榮耀與神。我們在此再次發現，信徒的德行不是靠自己積的善功，而是全賴神的恩典。